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改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.588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53696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